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

參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方委員念萱、黃委員怡翎、鄭委員智偉、謝委員若蘭、魏委員秋宜、張委員惠珠(李專門委員長龍代理)、陳委員芝儀、黃委員慧娟(李一等文化秘書宗琪代理)、朱委員珏瑩、吳委員宜璇(賴專門委員世哲代理)、紀委員東陽、簡委員德源(楊文化副參事婷嬪代理)、張委員翠娟、吳委員浚郁、粘委員振裕(靳科長佩芳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鄒委員求強、張委員嬋娟、汪委員佳政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怡翎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可針對近幾年駐外人員的性別比例做趨勢分析，了解男性較少的原因，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。
- 二、建議各單位的性別平等議題，都能加註日期。
- 三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部分，建議不要只呈現性別比例，而應著重在辦理內容，如不義場址可呈現女性受難者部分，讓參加者多了解相關議題。

方念萱委員：

- 一、傳統藝術中心針對傳統戲曲中性別意識的努力，可以思考用較活潑的方式，對外界宣傳或說明。
- 二、有關文化資源司填報場館性別友善的部分，建議可將防偷拍措施

納入。

謝若蘭委員：

- 一、傳統藝術中心有個不錯的亮點，是男廁、女廁中都有親子空間，建議應納入簡報中。
- 二、傳統原住民技藝中的性別面向是比較兩難的部分，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同時，也應兼顧族群文化的內涵。
- 三、推動性別文化交流時，建議在性平議題及面向上，以更多元的方式呈現。
- 四、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標註日期的部分，建議可以參考工藝中心的寫法。

鄭智偉委員：傳統藝術中心的節目中，有許多傳統與現代性別交織的融合或衝突，剛好呼應最近跨性別免術換證的議題，可以讓性平工作人員做為參考。

決議：委員建議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，下次會議至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行，並由文化資產局、國家人權館報告。

第二案：前次(110年第2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報告案第2案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其中針對列管案2「有關性平處對於產業調查之建議，請文創發展司轉知文策院研處」一節，建議請補充產業調查之辦理情形及期程。

決議：本案序號2、3繼續列管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第三案：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文化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辦理情

形追蹤事宜報告案。院層級議題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/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：其中辦理「電影藝術分享計畫」建議除播放影片外，亦可加入導讀或映後討論回饋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限將 1-10 月辦理情形提報至行政院，並依性平處意見滾動修正辦理情形。

第四案：研提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 至 114 年)」部會層級議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怡翎委員：建議部會層級議題 3，女性工藝師的部分，績效指標請明確書寫為 1 位或 2 位。

鄭智偉委員：部會層級議題 2，輔導公民團體的部分，建議納入跨性別議題。

謝若蘭委員：內部組織的性別比例，未來建議納入部會層級議題；另外建議，可以增列國際交流的部分。

方念萱委員：NCC 今年在對廣電從業人員的性別講座中，納入了跨性別的議題，或許在文化部部會層級議題 2 中亦可參考，增加相關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。另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等活動時，建議加入後續效果追蹤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一、部會層級議題 1，績效指標與「108 至 111 年」部會層級之績效指標相同，建議應較 108 至 111 年提高績效目標值，並請將前期辦理情形納入檢視及修訂範疇。

二、部會層級議題 3，針對女性工藝師除協助提高曝光度外，建議可輔導女性工藝師就業及培力技能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部會層級議題 1，請調整績效指標。
- 二、 女性工藝師部分，請文化資產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，共同研提部會議題 3。
- 三、 其餘請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，並與院層級議題整合後，報送行政院。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